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陈德荣、戴志浩、赵周礼、诸骏生、王力董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副总经理李永祥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朱可炳先生向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董事会聘任盛更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琨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